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5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黃淑英 楊麗環 廖國棟 許舒博 鄭汝芬
江玲君 黃義交 鄭麗文 黃仁杼 劉建國 徐少萍
侯彩鳳 田秋堇（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朱鳳芝 羅淑蕾
林滄敏 徐耀昌 鄭金玲 林明濤 康世儒 郭榮宗
孔文吉 潘維剛 郭素春 黃偉哲 江義雄 林益世
盧嘉辰（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	部	長	江宜樺
	次	長	曾中明
社會司	司	長	黃碧霞
銓敘部	副 司	長	莊淑芳
國防部 人力司	科	長	王精鴻
法務部	參	事	黃東焄
行政院 主計處第二局	簡任視察		黃鴻文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門委員		厲以剛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科	長	朱金錫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	長	陳政霖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	副 處	長	王建宏
勞工保險局	經	理	方宜容
列席官員：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副 署	長	邱文彥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林建輝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署長辦公室	技 監	兼	黃萬居
	執行秘書		
署長室	研 究	員	張宣武
法規會	專 門	委 員	郭子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 金管理委會	技	監	蔡鴻德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阮國棟
人事室	主	任	謝松熏
政風室	主	任	于建國
會計室	主	任	李玉香
統計室	主	任	張惠菁
秘書室	主	任	劉慶仁
主計處第一局	專 門	委 員	張惟明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馬華攻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節如、楊麗環、黃淑英、黃義交、賴士葆、劉建國、黃偉哲及江義雄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次長曾中明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

決議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審查。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未審及保留部分。審查結果：

(二) 歲出部分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62 億 3,497 萬 4,000 元，審查結果：

第 1 目 科技發展 5,126 萬 5,000 元，照列。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提報院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中綠色奈米科技推動計畫編列 1,456 萬 3,000 元，用於評估綠色奈米技術應用於

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的效益，並未說明該項經費對於哪一方面的污染整治有實質改善效益。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編列 1,066 萬 4,000 元，卻多為量測規範與評估指標的建立，與預算編列名目顯有不同。爰建請將「科技發展」凍結 1/4，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中「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799 萬 8,000 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用途及其預期成果，建請凍結 1/1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第 3 目 綜合計畫原列 40 億 5,426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節「綜合企劃」1,260 萬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 1,250 萬元（含舉辦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等活動、辦理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等業務費 125 萬元及透過媒體刊登及宣導等相關經費 125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10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3,260 萬元，其餘保留，並提報院會。

【7, 8, 10, 11, 12, 13, 14, 15-1, 20, 26, 32, 33】

本目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提報院會：

1. 近年來，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行政爭訟不斷，無論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中科三期環評案，或地方政府，例如：台東縣政府美麗灣開發案、台北縣政府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等，皆先後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結論，判決理由多指稱環評審查實質或形式上具有瑕疵，顯現我國現行環評機制之運作多有缺失，且似有欠缺環評應有之專業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原應本於職權為環境保護把關，然而係爭案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未遵行法治國原則，遵行司法之終局判決，要求開發行為停工，以保障環境之最佳利益，反以開發者之利益為利益，容許開發行為繼續，爰刪減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預算2,114萬9,000元之1/4，計528萬7,000元。【9】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本目通過決議 8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相對於事後污染管制，係事前以科學、客觀調查與分析等方式，針對於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產生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基於專業所進行之風險分析及評定。蓋環境破壞常常具有不可逆、不可回復、不可確定之特性，損失於事後填補時常常難以估計，且可能引發難以回復之環境損害，故若能於事前即就對於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行為或開發進行檢討評估，則較能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行政法院多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例如「台東美麗灣開發案」「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等，皆顯示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多未進入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之處。這次蘇花改環境影響評估速度更創史上最快記錄，從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起算，僅 24 天即有條件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不斷要求舉辦的聽證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以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規定，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由開發主管機關辦理，但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的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斷逃避踐行公共參與、落實事前審查的責任。國光石化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經濟部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程序，未完成辦理聽證程序前，爰凍結預算 200 萬元整。【1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負責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2,114 萬 9,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常以場地或時間有限與之前會議已充分發言為由，限制民眾旁聽之權利，雖以實況轉播補足此缺失，但轉播器材之影、音清晰度不佳，不只無法讓民眾了解會場審查狀況，在重重警力製造之對抗氣氛下，更容易激發民眾不滿情緒，產生衝突。預算除已刪減 10 萬元外，賸餘部分另凍結 1/5，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會議空間，或影音設施、加強環評會議資訊公開方式、擬訂環評委員利益迴避規範、將環評顧問公司提供資料正確性納入顧問公司評鑑制度，並作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20, 21, 22, 23】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7 億 7,610 萬元，主要用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方式多是透過補助方式交由地方政府去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地方政府挪用預算的情形，應提出有效制止的方式，避免污染整治工作出現缺口。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編列 3 億 2,850 萬元，並未明確說明各縣市分配比率，為避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預算集中於補助部份縣市，應提出說明。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編列 4 億 9,000 萬元，其中 2 億 1,975 萬元用於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但很多縣市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老舊清潔車的速度過慢，無法因應環境清潔的需求，應加強檢討。爰將「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 1/6，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第3目「綜合計畫」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編列3億5,300萬元。自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其再利用量自92年102,872公噸，至98年底已提升至504,947噸。雖廢棄物再利用有利於環境永續，然而，底渣於再利用管理及流向管理上存有疑義。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底渣再利用訂有「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將底渣分為三類型管理。然再利用已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故僅能將其流向追蹤及申報責任加諸於再利用機構，是否能落實第二、三類型底渣流向管理，避免應用於環境敏感或相關水質保護區，仍有疑義。其次，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98年度焚化灰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抽樣調查焚化廠底渣，並進行採樣分析，發現依據我國

TCLP、美國加州廢棄物萃取試驗(WET)、歐盟管柱滲出試驗(TS 14405)、德國水溶出能力試驗(DIN38414-S4)、日本環境廳告示46號(JLT46)溶出分析，顯示如採較先進國家之溶出量或環境釋入量方式判定，抽樣廠之底渣之銅、硒等項目均超過國外相關管制基準，顯見國內現行僅採用TCLP溶出方法及相關法規管制項目標準，仍有再檢討改進。為避免底渣之再利用反造成環境保護之災害，爰凍結本項計畫2,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底渣溶出方法與判斷標準，以及再利用之管制方式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38, 43】

提案人：陳節如 黃淑英 黃仁杼

連署人：劉建國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第3目「綜合計畫」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1億6,400萬元，其中包含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廚餘堆肥廠，17縣市共43座廚餘堆肥廠。98年43座廚餘堆肥廠之實際年處理量，有31廠低於設計年處理量，占72.09%。不過，其中實際年處理量未達50%者，竟有12座，並且部分廚餘廠處理量過低，例如台中縣豐原市廚餘廠年設計處理量達成率僅10.08%、花蓮縣秀林鄉達成率0.8%、屏東縣恆春鎮達成率14.67%、崁頂鄉達成率7.5%。以縣市別來看，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全數廚餘廠都未達設計年處理量。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使用效能欠佳等事項於前年度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改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回復將再督促縣市政府參與再利用計畫，推動廚餘堆肥廠全量運轉。然而，比較97、98年度總實際年處理量，97年為35,313.80噸，98年減少為33,425.06

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然於督促各縣市政府堆肥廚餘廠運作上，有所失職，爰凍結本計畫經費1/10，計1,64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始得動支。【36, 41】

提案人：黃淑英 鄭汝芬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第3目「綜合計畫」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預算5,100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再生家具修繕廠，截至目前共補助17個縣市政府興建19座修繕廠。然而，19座修繕廠中，有定期拍賣者，台中市97、98年以件數5,238、8,256件，銷貨收入496萬1,000元與541萬元居冠，其他更縣市無論件數或收入上均差距甚多，然究其補助金額似與修繕件數或銷貨收入皆不成比例。其中包含台中縣在內之8座修繕廠97、98年修繕件數不增反減。以台中縣為例，97年修繕件數尚有144件，98年銳減為52件，而補助金額共計有2,405萬7,000元，補助經費與其所達成的廢棄物再利用難稱具有效益。其次，更有兩座修繕廠部分或全部停止運作，台南縣之修繕廠已將廢家具修繕等與台南監獄合作，僅剩破碎廠運作中。而高雄縣其中一座修繕廠更以不具規模且無木工修繕專業人員而取消運作，平白浪費3,269萬元之補助款，亦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督導不力。為使經費補助發揮應有之效益，並達成廢棄物再利用之目標，爰凍結本計畫之預算1/10，計51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39, 42】

提案人：黃淑英 鄭汝芬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編列 3 億 2,050 萬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其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果，爰凍結 1/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本年度共計 10 億 3,420 萬元。惟經查證，本計畫已執行 14 年，早期廣設焚化廠之政策如今已不合時宜，許多焚化廠皆面臨垃圾量不足之情形，非但造成營運方面的困難，也與當今追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世界趨勢相違背。準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檢討此項政策之必要性，如過去興建焚化廠之政策方向已有修改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潮流，應立即檢討停止編列該項預算。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及政策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5 案，保留，提報院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114 萬 9,000 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及辦理重大開發

案，包括核能四廠、六輕相關計畫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等。我國環評與國外法殊異之處，在於在國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僅提供行政機關作成最終決定或決策之參考，而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必要條件，由此可見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影響甚大。然，我國在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往往忽視民眾之意見表達，造成抗議事件頻傳，許多重大開發案因而停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有必要改善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陋習，爰凍結上述預算1,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侯彩鳳 鄭麗文 廖國棟 鄭汝芬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編列2,953萬元，其中主要內容包括參與國際會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等兩大項，為使台灣與世界環保議題接軌，雖有派員出國考察之必要，惟各項會議是否皆須派員參與，以及其參與之績效成果等，皆有待更審慎的評估及考量，為節省公帑，特提案凍結本項辦理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之經費共計1,5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業務施政績效及實際需求報告，並近3年參與之國際會議成果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分支計畫「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編列全年度經費7,228萬9,000元，然查環境教育法100年6月施行後，

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兩者業務內容頗多重疊。再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經費編列僅較 99 年度減少 409 萬 9,000 元，兩者合併考量，此一業務經費似有暴增情況。爰先行凍結預算 1/5，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兩項經費之支用情形做出釐清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7 億 7,610 萬元，有鑑於舊濁水溪的污染主要為畜牧業的污染，所以只要養豬廢水的污染能夠降低，舊濁水溪的污染就可以改善，而且舊濁水溪已經列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 期重點整治河川，但彰化縣的養豬頭數為台灣第三大，高達 85 萬 7,934 頭，卻未納入「養豬業源頭減量（豬廁所）試驗評估計畫」，建請將「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所編列 7 億 7,610 萬元，凍結 1/6，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編列 10 億 3,420 萬元。由於焚化爐是世紀之毒—戴奧辛之最大元凶，且歷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大力推動資源回收已見成效，垃圾自然減量，且焚化爐之廢熱可再利用，賣給台電，又是一筆豐厚收入。為有效減除戴奧辛之排

放，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之相關機制，訂定實際可行之計畫，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最重要事項之一。為免預算浪費，建議凍結 3 億元，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產官學團一同研議「戴奧辛減除計畫」並訂定年度計畫期程，俟該項計畫完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144 萬 4,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3,144 萬 4,000 元，自從政府開放 550CC 機車通行快速道路，民眾經常反應重型機車高速呼嘯而過的高分貝噪音已對民眾生活造成困擾，卻不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積極管制取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對重型機動車輛噪音的管制。爰將「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第 5 目 水質保護 2 億 2,302 萬 9,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中「辦理全國區域性地下

水監測井觀測站功能評估及維護」編列 1,200 萬元，但對於中部地區超抽地下水的情形卻未見遏止效用，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地下水管理機制仍有失當。辦理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編列 4,900 萬元，整治河川卻獨漏濁水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從上游整治濁水溪，減少污染與揚塵問題。爰將「水質保護」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第3目「綜合計畫」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及第5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兩計畫，其中前項計畫雖為獎補助費，但實際上卻與後項計畫內容有重疊之處，其經費編列上亦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預算1,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98年及99年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單位清單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在事業廢水的放流水標準上，未能因應我國產業發展。於高科技事業廢水，今年於「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雖重新修訂放流水標準，然占我國產業甚為重要之半導體業至今除了共通的管制項目之外，亦僅針對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項目有管制標準，並不符合該產業廢水之樣態。再者，多年來頗被質疑有污染之虞的石化業，亦缺乏對應之放流水管制標準，亟待重新檢討。其次，

99年1月爆發之台塑仁武廠污染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環境保護局雖已要求台塑公司進行放流水自主管理計畫，並已召開4次會議。然台塑所提出之「自主管理承諾值」，屢遭審查委員質疑太過於寬鬆。並且，台塑亦拒絕承諾值列為管制值，並自詡「自主管理已經是台塑比其他廠商更進步的作法，不該用來懲罰台塑」。顯見單一廠商之自主管理，如僅是承諾，難以作為管制之強制要求，則約束力有限。為使事業廢水之管制符合我國產業發展之現況，避免污染事件發生，並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相關放流水之標準，爰凍結第5目「水質保護」預算之1/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高科技業及石化業之放流水標準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56】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陳節如

第6目 廢棄物管理原列2億0,393萬元，減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之「辦理各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製作等業務費」100萬元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經費500萬元，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600萬元，改列為1億9,793萬元。【58, 68】

本目通過決議5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第6目「廢棄物管理」編列2億0,393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5P（PET、PS、PVC、PE、PP）製造的托盤及包裝盒，卻

沒有逐年公告減量率，政策虎頭蛇尾，廢棄物管理政策顯有失當。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系統與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都沒有落實，導致山谷荒野遭任意傾倒廢棄物的事件仍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機制。爰將第6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2,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原列2億0,393萬元，依據該署96年度至98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預算金額超逾5成係支用在廢棄物管理，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經費每年卻均未達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主要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回饋及攤提建設費、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之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之相關經費即高達24億1,220萬元，占同年度歲出金額之38.69%，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爰凍結本項預算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後，始得動支。【60,61】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黃義交 廖國棟 鄭汝芬
洪秀柱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於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共計6,234萬

2,000元，主要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資源回收、零廢棄政策，98年12月公告修正自99年3月1日起，生質塑膠列為應回收廢棄物，依照第一季回收資料顯示，至99年6月底止，回收總重量為47.5公噸，然而目前生質塑膠使用量約為1,500公噸／年，若以一季使用量375公噸計算，回收率僅12.67%，相較於其他塑膠容器之回收率達9成以上，顯成效不彰。由於生質塑膠之外觀、性質與傳統塑膠相似，回收業者與民眾不易辨識，往往造成該材質混入傳統塑膠之回收塑料中，影響傳統塑膠之回收系統。因此，為使各類塑膠之回收體系完備，減少廢棄量，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1/10，共計623萬4,000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級主管召開PLA回收改善方案之會議，通盤檢討PLA回收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協助地方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預算500萬元，並無詳細說明其預期委辦成果，凍結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

輔導及管制工作」預算 300 萬元，有鑑於「環境荷爾蒙」毒害最深的，首推戴奧辛，醫院焚化醫療廢棄物也會造成戴奧辛，但「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僅編列 300 萬元，且並無詳細說明如何推動醫療機構減少廢棄物汞污染及含氯塑膠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凍結預算 1/12，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提報院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 1,500 萬元，用於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工作。惟此項經費編列與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內容屬性雷同，且環保科技園區計畫長期以來廠商進駐比率過低，土地使用率也不佳，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計畫推動上成效不彰，此計畫是否應繼續推行或檢討轉型為其他計畫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拿出更具體的改進方案，避免年年投入大量經費，卻不見執行成效的提升，爰此，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第 7 目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 億 1,044 萬 5,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第7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編列3億1,044萬5,000元。對於毒化物運送車輛的GPS監控不確實，仍有發生運送車輛任意棄置傾倒毒化物之情形。生活用品、飲食裡充斥著塑化劑、重金屬等危害健康的「環境荷爾蒙」，提高人體致癌風險。歐盟、日本、美國相繼嚴格管制環境荷爾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環境荷爾蒙的管制卻異常牛步化，不但對上游毒化物公告等環境荷爾蒙管制作為相當有限，對各部會也幾乎未發揮督促作用，讓下游的消費產品無法免於環境荷爾蒙的滲透，應儘速檢討。爰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凍結7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第7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1,131萬2,000元，我國於化學品的管理上，主要仍以毒性化學物質為管制對象，然面對日新月異之化學品於工業與民生化學品應用，侷限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已難以因應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以及免於環境遭受污染。因此，近年來對於源頭管理之要求日益迫切。歐盟近年來推動「歐盟新化學品政策」（即歐盟REACH法規），確定其源頭管理的策略與創新作法，以為各國化學品管理政策的發展方向。我國目前則於中科四期環境影響評估結論上，要求開發單位承諾確保進駐廠商生產、輸入或使用每年大於1公噸之物質，其原料供應商應取得歐洲化學總署(ECHA)之廠商及物質註冊號碼，並應依歐盟REACH制度相關規定，進行化學品管理。此管制僅拘束該園區之廠商，並未產生普遍效果。為使源頭管制法制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

實有修正之必要。為促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化學品源頭管理之重視，避免使人民與土地遭受侵害，爰凍結本項預算之1/10，計113萬1,000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第 8 目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6,489 萬 4,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第8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3,854萬6,000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查迄今共有5,729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並有349件廠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逐年增加。惟標章產品每年僅抽驗數10件，以96年度至99年7月底為例，其抽驗次數為16次、15次、36次及39次；抽驗件數亦僅為45件、21件、36件及68件，與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產品5,704件相較，抽樣密度顯然偏低，且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合規定。綜上，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每年抽驗數僅10件，抽樣密度顯然偏低；此外更有通過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經抽驗結果卻不合規定，顯見審查過程並不嚴謹，為免公帑持續浪費，預算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高抽驗次數及審查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6, 77】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廖國棟

第 9 目 環境監測資訊 2 億 0,590 萬 3,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中辦理全國環境品質即時資訊服務平台編列 1,640 萬元，歷年預算編列皆遠高於業界網站平台的製作費用，應進行預算調整。辦理環境資源部全球資訊網規劃及建置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305 萬 8,000 元，辦理環境資源部公文、差勤、總務等管理系統開發推廣編列 130 萬元，該兩項業務皆由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進行轉換即可，不應再行編列預算。爰將「環境監測資訊」凍結 4,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9】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第 10 目 區域環境管理 5 億 1,381 萬 7,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編列 5 億 1,381 萬 7,000 元，區域環境管理工作之一為監督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案件以裁處罰鍰為主，最終常淪為就地合法，如台塑六輕用水一案。經查本院於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環保署主管作成決議事項：「針對過去重大建設

已通過環評卻違反環評報告書之承諾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徹查，依法辦理，並應對開發行為之管理建立國際標準認證、驗證制度，以利進行追蹤管考。另針對已進行或完成開發案之內容，其量體、名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不符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辦理，並要求發照機關撤銷其執照。」。因此，凍結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經費 5,607 萬 1,000 元之 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照上述立法院院決議，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1】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中「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1,463 萬 5,000 元。稽查業務分北中南三大隊，各區之稽查範圍應可當日往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已編列稽查業務所需之油料預算，預算有浮編之嫌，凍結本預算 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4】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第 11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照列。

本項另通過決議 8 項：

1.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12 月底前，提出六輕煙道、火

焰燃燒塔全數連續自動監測規劃、對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情形及石化業空氣污染管理情形（包括廠內元件鬆脫、老化、腐蝕導致化學原料逸散等問題），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8】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常舉辦各型教育宣導活動，並購置媒體版面及時段進行宣傳，相關電子、平面媒體之露出相當頻繁。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綜合企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項下編列全年度經費 7,228 萬 9,000 元。又，環境教育法 100 年 6 月施行後，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元。兩者合計 1 億 9,343 萬 9,000 元。

然而花費接近 2 億元之鉅額宣導教育費用，究竟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掌業務之執行成效有何影響，應有妥切對應於各業務之具體及評估指標及數據。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00 年度預算中，由教育宣導預算支出所舉辦活動及所購置廣告，做成完整列表併列自評，每半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瞭解。【8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3. 近年來新興產業、產品及製程引進大量且多樣之化學物質，經由各種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然此類新興污染種類及性質，對於健康及環境之影響，現行法規對尚無法有效掌握及規範。為求確保環境安全、健康保障，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向立法院提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以明確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保障國民健康。【86】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4. 我國地狹人稠，過去數十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所衍生之廢棄物問題，已造成環境負荷並影響環境品質，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為優先考量，其次再考量資源回收及妥善處置。查國內垃圾回收量及垃圾回收率雖有大幅成長，惟垃圾產生量仍無法大幅減少，顯示源頭管理及減量措施尚未落實，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產生相關計畫之推展，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

【87】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廖國棟

5. 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在於重視環境和經濟雙贏之基本原則，亦即以環境成本極小化達成最大環境目標，並從中創造產業綠色競爭力，擴大產業附加價值。又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朝向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之產生，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廢棄物管理決算金額分別為：43 億 8,893 萬 9,000 元、47 億 1,219 萬 2,000 元、39 億 1,633 萬 6,000 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高達 57.11%、57.77%及 51.13%；另水質保護次之，96 年度至 98 年度該項經費決算金額分別為 9 億 2,146 萬 6,000 元、10 億 1,537 萬 5,000 元、10 億 4,444 萬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為：11.99%、12.45%及 13.64%；兩者合計即約占 65%，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及與人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之噪音振動管制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從上述可得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歲出分配情形觀之，環保經費偏重於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

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與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有相當落差，爰要求應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88】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6. 我國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已公告列管 259 種毒性化學物質，並以分類、分級方式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對第一至三類毒化物採限制、禁止用途措施並要求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等，第四類毒化物亦要求運作前申報毒理資料、紀錄申報及災害通報。惟新興產業於製程中會使用大量且多元之化學物質，且因產業快速發展、產品週期短，大量新化學物質可能已被大量引進及使用，或可能藉不同途徑釋放到環境中，若要逐一進行評估或列入管制，遠不及其被引進、使用之速度，且可能已對環境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綜上，新興產業發展迅速，隨著產業產品及製程之多樣化，由各種工業排放至環境中之污染物質，其種類及性質亦有相當程度改變，惟我國仍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為限之管理框架，恐緩不濟急；復以對產業及製程所使用化學物質進行源頭管理與管制，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必要配合各化學物質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建置完整之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以達成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保護國民健康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89】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7. 有鑒於目前焚化爐底渣醋酸溶出實驗，是預設在陸地環境中，假

設會有自然界的降雨沖刷，而設計這樣的檢驗方式。未來如底渣將可能被用來填海，底渣將整個浸泡在海中，海水的酸鹼度和其他金屬及化合物物質與雨水不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設計符合海水環境的底渣檢驗方式。【9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計畫所委託之部分學者，本身承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相關計畫、又是企業有給職人員、或承攬開發單位相關計畫、更有身兼環評委員者，有球員兼裁判又兼球評之嫌，牽涉多重利益，其研究成果、審查結論，不只難昭公信，更可能因多重利益衝突，作出不利國家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之政策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計畫委託前，嚴格審查受委託者之利益迴避問題。【94-1】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1,785 萬 2,000 元，審查結果：

第 1 目 科技發展 97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85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目 環境檢驗 5,91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為提升環境檢測研發技術，每年度預算於「科技發展」科目項下均編列環境檢測研究經費，100 年度本項研究預算共編列 997 萬 6,000 元，全屬委辦費。惟

該所為全國最高環境檢測機關，100年度預算員額119人，其中職員99人，檢驗業務分為5組，分別掌理檢測業務規劃管理、空氣及物理檢測、無機檢測、有機檢測及超微量物質檢測、生物檢定等方法開發、技術建立及樣品檢測。再者，環境檢測能力於84年即獲得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之檢測認證，委外技術品質已達國際水準。爰此，要求環境檢驗所應將研究計畫由全數委外，逐步調整為部分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研究或自行辦理，經由實際參與而提升環境檢測之自我研發能力。【93】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鄭麗文 廖國棟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 第3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8,712萬4,000元，審查結果：
- 第1目 一般行政5,173萬1,000元，照列。
 - 第2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3,519萬3,000元，照列。
 - 第3目 第一預備金20萬元，照列。

二、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保留提案9案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召集委員鄭汝芬補充說明。

三、委員鄭汝芬、陳淑慧、鄭麗文、侯彩鳳、江玲君、楊麗環及徐少萍等7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